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01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、國立東華大學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簡章附件（1100009173-0-0.pdf、1100009173-0-1.odt）（376550000A_110010149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0149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應請學校預為規劃本土語文課程及盤點教師需求，公告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5月20日東師培中字第1100009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應具備以下三項資格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還報名文件：

(一)大學學歷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語言證書：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（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）：



110/05/24



- 
- 1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- 2、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(若為參加110年認證之考生，請另外填寫切結書)。

(三)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分為A班與B班資格，以符合B班資格條件者優先錄取。

1、A班資格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
(1)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
(2)取得修畢(中等學校)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2、B班資格：具本土語文專長者。

(1)任教經驗：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(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)：

(一)通訊報名：110年6月15日(二)至110年7月9日(五)前，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

(974301)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」收。

(二)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kWywggp2CBgKgNsRA)

/kWywggp2CBgKgNsRA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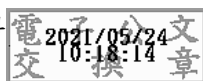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校花師教育學院或人社三館(花蓮

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)。

五、相關事宜請見招生簡章，檢附招生簡章及簡章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